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3日和2022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非公开发行事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三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6、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5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汇”)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竞得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肥智汇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关于该地块的《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工业)》。

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J2205
4、项目位置:经开区机场东路以东、昌北路以西、白塔路以南、项目用地以北
5、规划土地用途:工业
6、土地面积:148.7332亩
7、主体建筑物性质:厂房
8、建筑总容积率:≥1.2
9、建筑密度或系数:≥40%
10、出让年限:50年
11、成交价格:人民币38,075,699.20元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重要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工业)》后,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7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登集团”)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民终498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翁武强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第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

公司于近日收到澳门国际银行向广东高院发送的《再审申请书》,二审上诉人澳门国际银行因不服广东高院(2021)粤民终498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再审申请,广东高院已立案审查。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关联方主体花园里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同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以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8月21日,公司业务过程中发现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已被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划扣,划扣金额为103,863,933.17元。经公司自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重审批程序,公司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鉴于澳门国际银行在无权、未通知以及未征得广州连卡福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划款项严重侵犯了公司利益,公司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本案诉讼。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受理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对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01民初1246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澳门国际银行向公司、广州连卡福返还50,320,833.33元及利息。

公司及澳门国际银行均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对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民终498号”的《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澳门国际银行向广州连卡福返还70,449,166.67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

原审第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二)澳门国际银行本次再审请求

1、请求依法裁定再审本案,并裁定中止对(2021)粤民终498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2、请求依法撤销广东高院(2021)粤民终49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请求依法判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再审案件尚未审理完成。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再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再审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已经根据二审判决结果确认其他应收款,若再审裁决结果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调整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澳门国际银行《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8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8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2年年初至今,国内多地疫情出现反复,期间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导致公司运输成本大幅上升、运输时效严重下降、人员流动受限、供应链受阻严重、订单交付受到严重影响,各项费用大幅上升等不利影响,疫情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并预计对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带来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

5、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40.4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8.35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2.0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8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6.80万元,同比下降3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85万元,同比下降-238.11%。

2、2022年年初至今,国内多地疫情出现反复,期间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导致公司运输成本大幅上升、运输时效严重下降、人员流动受限、供应链受阻严重、订单交付受到严重影响,各项费用大幅上升等不利影响,疫情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并预计对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带来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

3、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8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40.4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8.35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2.0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4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年08月19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了6,470,05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700.54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4,700.5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0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2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1月25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0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由原来的26.38元/股调整为2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7月26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元/股)的130%(含130%)(即34.13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0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0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261/365=0.4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08月18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08月19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08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01月27日至2022年07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披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49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6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金成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成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49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86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律师、张凡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6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985,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985,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985,922	99.9999	17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佩、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合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投委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合资协议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认按照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持股60%、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青科技”)持股20%、盛屯矿业持股10%、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持股10%的股权比例签订《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在温州市共同规划投资开发建设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或“合资项目”),年产20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合资项目规划建设总投资预计约为人民币115亿元、全部达产后运营期流动资金总需求约人民币76亿元。合资项目资金来源:合资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合资协议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同步出资,合资项目总投资剩余70%的出资由伟明环保协助合资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如应融资机构要求,协议各方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长期项目融资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合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上控资源、下拓材料”发展战略的进一步体现,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有助于公司加强与新材料产业链企业的合作。本次合资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利于完善公司新能源金属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董事会同意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所持合资项目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投资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印尼盛迈镍业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

印尼盛迈镍业有限公司(PT. ChengMach Nickel Indonesia)设立时授权资本为1,000,000万美元,目前实缴资本为1,000,000万美元,股权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持股70%,Extension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Extension”)持股30%。

印尼盛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迈镍业”或“合资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IWIP)投建年产4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50,000,000美元。项目所在地印度尼西亚拥有丰富的红土镍资源,能为该项目提供充足的不同品位的原材料保障。公司经过多年冶炼技术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具备了低成本将红土镍直接生产为高冰镍的高新技术,积累了成熟可靠的实践能力,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项目的建设期为18个月。

为了加强与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公司拟将持有的盛迈镍业19%的股权以19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Huayou Holding SG PtdLtd(以下简称“Huayou Holding”)。鉴于此,公司拟与Huayou Holding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与Extension、Huayou Holding就共同投资开发建设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盛迈镍业项目”)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盛迈镍业的股权比例为宏盛国际持股51%,Extension持股30%,Huayou Holding持股19%。

项目资金安排:该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自有资金中授权资本和股东借款的比例,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由宏盛国际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包括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在内的项目融资(以下简称“项目融资”),如果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则不足部分应由宏盛国际和Huayou Holding按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以下简称“股东借款”)予以解决。

该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及超支资金(总投资超过350,000,000美元或协议各方另行书面商定一致的其他数额),由宏盛国际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流动资金融资或未足额取得流动资金融资,则由宏盛国际和Huayou Holding按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予以解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再次引入合作方联手合作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强强联合,降低项目风险。盛迈镍业项目规划合理,公司拥有技术优势,项目正按计划推进建设,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